

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 (第一項至十七項略)</p> <p>十八、指數投資證券(簡稱ETN)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四碼流水編碼： (一) 槓桿型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L。 (二) 反向型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R。 (三) 追蹤債券指數者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B。如為槓桿型、反向型，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，準用第一款、第二款編碼原則。 (四) <u>期權策略型</u>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S。 (第十九項至二十一項略)</p> <p>二十二、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二十三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：英文</p>	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 (第一項至十七項略)</p> <p>十八、指數投資證券(簡稱ETN)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四碼流水編碼： (一) 槓桿型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L。 (二) 反向型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R。 (三) 追蹤債券指數者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B。如為槓桿型、反向型，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，準用第一款、第二款編碼原則。</p> <p>(第十九項至二十一項略)</p> <p>二十二、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二十二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：英文</p>	<p>配合開放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，為之編訂編碼原則，爰增訂第十八項第四款。</p> <p>為符實際情形，酌修第二十二項文字。</p>

<p>字母 F 後加五位 文數字。五位文 數字為三碼公司 別十二碼券別； 分割債券五位文 數字為二碼公司 別十二碼券別十 一碼本金或利息 別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字母 F 後加五位 文數字。五位文 數字為三碼公司 別十二碼券別； 分割債券五位文 數字為二碼公司 別十二碼券別十 一碼本金或利息 別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
--	--	--